

(六十八)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中央政府應協助地方政府全面檢視捷運工地及其他公共工程施工地區，並檢討交通維持計畫審議與查核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9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8-250)

許委員就中央政府應協助地方政府全面檢視捷運工地及其他公共工程施工地區，並檢討交通維持計畫審議與查核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臺中捷運之工安意外主要為現場未落實交維管制及未依標準程序施工，係屬施工作業層面之問題，為維護捷運工程之安全，交通部已要求捷運工程受補助之地方政府及該部所屬各單位，均應落實工安防護作業，並確依工安法令相關規定及交通維持計畫執行，同時應加強高風險作業之施工通報、作業管制及施工前中後各項安全抽查作業，確依施工管制計畫及施工程序辦理施工，以確保施工及人員安全。又該部亦已請臺北市府捷運局除配合勞檢機關之指示辦理各項作業外，惟若有因停工反有安全之虞者，應取得勞檢機關之同意，即行改善或補強，確保安全。另臺中捷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之審議與查核均屬地方自治事項，臺中市政府正檢討中。此外，該部已訂定「工程案件施工安全事項檢核表」全面辦理檢核，檢核表中針對設計階段是否將施工工法之安全性納入考量，施工階段之高風險作業是否建立施工標準作業程序、施工通報及審核機制，各機關是否確實督導監造，以及施工廠商辦理安全衛生各項檢（抽）查作業等予以檢核。
- 二、為避免類似工安事件再次發生，行政院工程會已於本（104）年 4 月 16 日函請工程主管機關加強督導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務必依核定之監造、品質、施工、安全衛生、交通維持等計畫確實辦理，並落實監造技師簽證、專任工程人員督察作業。為保障施工中工作者作業安全，勞動部及授權之勞動檢查機構就督促事業單位落實對工作者安全保障部分實施監督檢查。針對臺中捷運鋼箱梁掉落重大災害，該部除要求勞動檢查機構依規定實施災害調查及追究各相關廠商責任外，將對臺中捷運工程全線每週 1 次加強檢查，並與臺中市政府實施聯合稽查，共同對臺中捷運各標工程實施工安總體檢，落實工程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三層管理。又該部已會商相關機關訂定「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並要求工程主辦機關落實該要點。另函請工程主辦機關之上級單位加強督導，每年針對工程主辦機關人員辦理施工安全查核訓練、公共工程安全衛生優良實務研討會、實施部會聯合稽查及評選優良公共工程等。勞動檢查機構於實施使用道路施工之工地檢查時，若發現事業單位未訂定交通維持計畫或未經地方政府審查核准時，將通知地方政府處理。

(六十九)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中國大陸漁船越界捕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9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8-241)